

## 佳乐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1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佳乐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申请不超过2.7亿元人民币信用贷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.3亿元人民币信用贷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或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生产原料。

### 二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 《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